

龙门港区 3000 吨级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天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环境检测单位（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特邀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门港区 3000 吨级码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长江下游镇扬河段世业洲右汊水道右岸。

利用原龙门港的配套公用工程的基础上,对原龙门港区的 3000 吨级码头进行技术改造，新建 3000 吨级码头一座，在龙门港形成 6000 吨级码头的规模，新增年吞吐量 45 万吨，主要从事矿建材等散装货物装卸。

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1 个 3000 吨散货泊位站	与环评一致
	占用岸线长度		7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	沉淀处理后外排长江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喷淋废水	30m ³ （利旧）	2 个污水收集池，总容积 2400m ³ （1 处 2325m ³ ，1 处 75m ³ ）
	废气	粉尘	抓斗限重、料斗挡板、装卸区设置喷雾抑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量	-	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2 年 2 月通过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8 月竣工,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1192MA1WRX144L001X）。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内容，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未变动，生产工艺简化、设备减少，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优于原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减少。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码头工程在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施工营地、物料堆场等及时进行了恢复；临时弃土场和抛泥场在施工期结束后也进行了场地恢复。

2、码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3、在营运期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未发生溢油事故等影响水生生态的环境事故，未发生影响珍稀野生动物的事件。

四、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也基本达到了环评的要求，验收监测未发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超限情况；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区域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目标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和不达标情况，工程营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龙门码头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产生的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得到了收集和处理，起到了水污染防治的效果，根据验收调查期间长江该江段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和运行未对长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阶段对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工程运营未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

工程基本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理。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保护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制定各项施工及运行期环境保护制度。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大气、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1/5 的 5

南晶晶 张龙

胡吉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